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還表示，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